

行政執行案件實施多元繳款情形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¹為方便義務人繳納行政執行案款，體現「司法為民」理念，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近年來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下稱多元繳款），此措施不但便利繳款，免去義務人往返機關奔波繳納，亦有助於小額案件之徵起，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
- 二、為推廣此一便民措施，行政執行署陸續與各主要移送機關規劃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滯欠金額未滿 2 萬元之各類案款，計有稅捐稽徵機關移送之欠繳各類稅款案件、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與各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機關（單位）移送之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包括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與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健保局²移送之欠繳健保費案件及勞保局移送之欠繳勞保費案件。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案件亦可於郵局繳納；勞、健保費案款得於郵局及銀行繳款。（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實施期程一覽表

案件種類	實施日期	案由	繳款管道
財稅案件	97年6月1日	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	便利商店
	100年1月1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	便利商店
健保案件	99年8月25日	健保費	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	99年7月1日	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	便利商店、郵局
	100年10月31日	交通違規罰鍰	便利商店
勞保案件	101年1月1日	勞保費	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 三、統計 97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義務人就上述各類案件欠繳案款，至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納之案件，已達 146 萬 7 千件，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7 億 3,455 萬元，其中以便利商店繳款 101 萬 5 千件最多，占 69.2%，徵起 49 億 6,215 萬元占 56.8%。觀察各繳款管道歷年繳款情形，除徵起金額均逐年成長外，郵局及銀行自 99 年納入繳

¹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²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款系統及 101 年新增勞保費項目後，至 102 年所占比重，件數為 10.3% 及 26.4%，徵起金額則為 15.2% 及 37.7%；至於便利商店繳款所占比率仍最高，案件數占 63.3%，徵起金額則占 47.2%。(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情形—依繳款管道

單位：千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總計				便利商店繳款				郵局繳款				銀行繳款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總計	1,467	100.0	873,455	100.0	1,015	69.2	496,215	56.8	138	9.4	114,570	13.1	314	21.4	262,669	30.1
97年6-12月	49	100.0	23,210	100.0	49	100.0	23,210	100.0	-	-	-	-	-	-	-	-
98年	112	100.0	54,247	100.0	112	100.0	54,247	100.0	-	-	-	-	-	-	-	-
99年	195	100.0	96,093	100.0	144	73.7	68,638	71.4	19	9.7	9,523	9.9	32	16.6	17,932	18.7
100年	326	100.0	189,398	100.0	207	63.5	105,548	55.7	39	11.8	28,269	14.9	81	24.7	55,581	29.3
101年	379	100.0	236,213	100.0	246	65.0	115,205	48.8	39	10.2	35,212	14.9	94	24.8	85,796	36.3
102年	406	100.0	274,293	100.0	257	63.3	129,368	47.2	42	10.3	41,566	15.2	107	26.4	103,360	37.7

四、依案件類別觀察 97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情形，因財稅案件自 97 年 6 月起即開始施行，以 62 萬 7 千件占 42.8% 居第一；健保案件雖於 99 年 8 月始推行，但因案件結構以小額欠款居多，僅較財稅案件少 3 萬件，以 59 萬 7 千件占 40.7% 居次；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 12 萬 7 千件和勞保案件 11 萬 7 千件各占 8.6% 及 8.0%。再觀察 102 年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件數計 40 萬 6 千件，其中以健保案件 16 萬 4 千件最多，占 40.4%；其次依序為財稅案件 12 萬 7 千件占 31.3%、勞保案件 6 萬 4 千件占 15.9%、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 5 萬件占 12.4%。(詳圖 1、圖 2)

圖 1 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件數—依年別及案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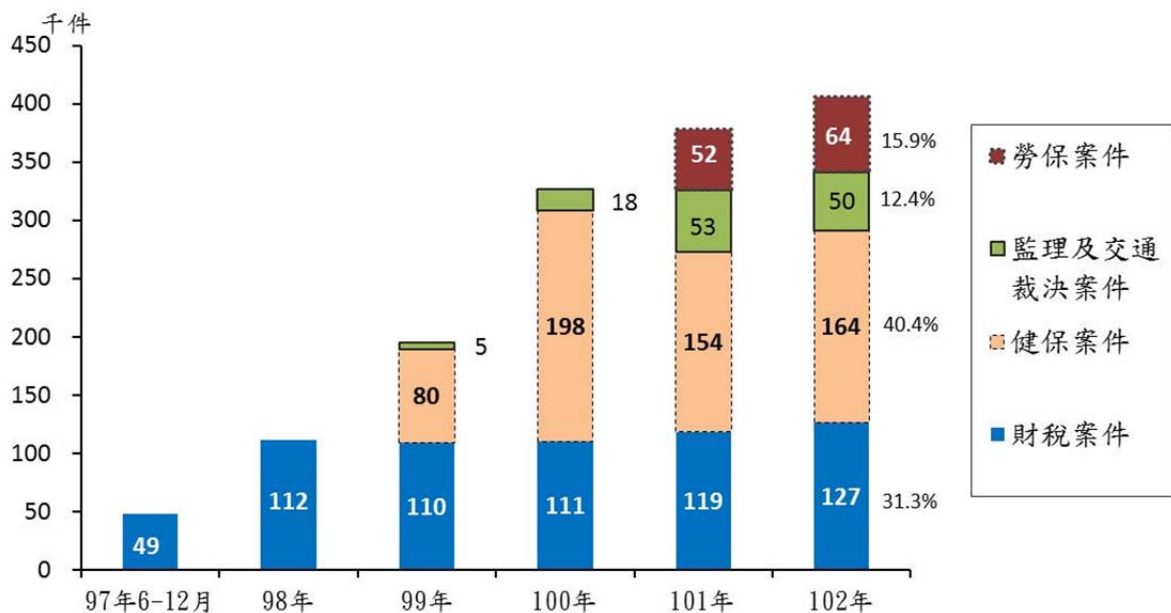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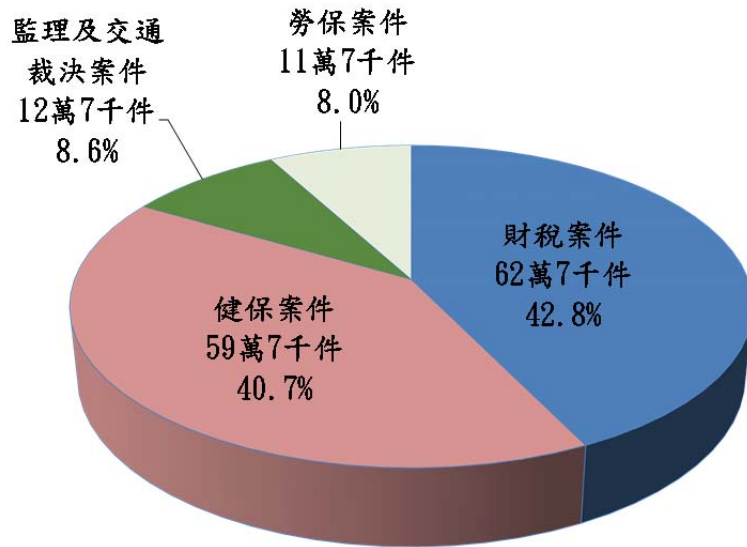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件數—依案件類別

97年6月至102年12月



五、依執行機關別觀察，97年6月至102年12月行政執行多元繳款件數，以高雄分署20萬件最高，其次是新北分署19萬9千件，桃園分署17萬3千件。同期間多元繳款徵起金額，以新北分署11億7,329萬元最多，其次為高雄分署11億4,276萬元，臺中分署10億3,914萬元。(詳圖3)

圖 3 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情形—機關別



李欣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組員)